

2025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ZBC-25-8146

采购人：嵊泗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 97 号云峰大厦 1 幢 13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ZBC-25-8146
2. 项目名称：2025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3. 预算金额（万元）：241.00
4. 最高限价（万元）：241.00
5. 采购需求：2025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分别如下：

标段	标段内容	采购需求概况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标段一	纯水/超纯水仪	用于玻璃器皿冲洗，化学/生化试剂配制，微生物培养基配置和其他各种检测用水。	1 套	17.00	
标段二	盘式研磨仪	用于进口铁矿石化学分析样的制备。	1 套	49.00	
	烘箱 1	用于进口铁矿石水分含量的测定及样品烘干。	1 套	19.00	
	烘箱 2	用于进口铁矿石水分含量的测定及样品烘干。	1 套	15.00	
标段三	颚式破碎机	用于进口铁矿石块矿实验样的制备。	2 套	98.00	
标段四	筛分仪	用于进口铁矿石的粒度测定。	1 套	27.00	
	全自动转鼓试验机	用于球团矿转鼓强度和研磨指数的测定。	1 套	16.00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均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段一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下午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13楼。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件报名。鼓励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可将报名费公对公转帐至以下帐户：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湖支行，银行账号：7331610182600010016或支付宝账号：zjzctc@sina.com，并将转帐凭证及报名资料扫描件（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发送至邮箱623230765@qq.com。邮件报名的务必注明所投标项和联系方式，并在报名后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确认。

售价：¥5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13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拒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文限制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嵊泗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 51 号

联系方式: 陈雯、徐俊伟 0580-5592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 97 号云峰大厦 1 幢 13 楼

联系方式: 郭鹏飞、邵逸青 0571-87630281、13605702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鹏飞、邵逸青

电 话: 0571-87630281、1360570222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概述	<p>1. 项目名称：2025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p> <p>2. 项目编号：ZJZBC-25-8146</p> <p>3. 项目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p> <p>4.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做无效标处理（最高限价包括项目最高限价及各标段最高限价）。</p> <p>5. 合同履行期限：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均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p>
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带“◆”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B 服务类。</p>
3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标的：<u>标段内容所对应的设备，属于工业（制造业）。</u></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四条规定：<u>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p>（2）本项目扶持力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专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B 适宜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预留要求达到__%（允许联合或分包），不再做价格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C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p>

		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5	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转包、分包。
6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自行前往。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7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8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9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签章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
1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分四个标段,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参与投标,但投标文件须分别编制并单独密封递交。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5	投标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 97 号云峰大厦 1 幢 13 楼开标室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9	公告发布媒体	<p>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官网（http://hangzhou.customs.gov.cn/）。</p>
20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标段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 75% 计取，不足 5000 按 5000 计取。请投标人在投标时予以考虑，无须单列。</p> <p>收款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湖支行</p> <p>帐号：7331610182600010016</p>
21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23	其他说明	<p>1.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2. 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款的依据。</p> <p>3.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p>4. 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核心产品，“▲”系指重要指标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通过公告发布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开或合并密封封装**，注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地址等内容，并注明“2025年 月 日 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14.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 15.1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并签到，开标前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的原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投标授权书原件（或说明投标授权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验证确认。

17.2 本次招标开标按提交投标文件的先送达后开标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唱出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后，将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资信标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即进行校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

17.3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投标文件仍然无效：

- 1) 投标人代表未能在所投标段（包）开标结束前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
- 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在所投标段（包）开标结束前未能出示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包）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的。

17.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18. 资格审查

18.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标

19. 评标组织

19.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1.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其预中标资格，或者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

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合同授予

22.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合同的签订

2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

23.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履约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段	标段内容	采购需求概况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标段一	◆纯水/超纯水仪	用于玻璃器皿冲洗，化学/生化试剂配制，微生物培养基配置和其他各种检测用水。	1套	17.00	
标段二	◆盘式研磨仪	用于进口铁矿石化学分析样的制备。	1套	49.00	
	烘箱 1	用于进口铁矿石水分含量的测定及样品烘干。	1套	19.00	
	烘箱 2	用于进口铁矿石水分含量的测定及样品烘干。	1套	15.00	
标段三	◆颚式破碎机	用于进口铁矿石块矿实验样的制备。	2套	98.00	
标段四	◆筛分仪	用于进口铁矿石的粒度测定。	1套	27.00	
	全自动转鼓试验机	用于球团矿转鼓强度和研磨指数的测定。	1套	16.00	

注：1、投标人应自行确认项目现场实施条件，确保能安装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2、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采购清单内容，且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价格包括产品、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含产品的关税、增值税等）、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完成本项目实施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二、技术参数

标段一：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进口/国产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方式
1	纯水/超纯水仪◆	1	套	★非进口产品	17	交付时间：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交付地点：浙江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	--	--	--	--	--	--------------------------------

1、纯水/超纯水仪◆

(1) 技术要求

序号	标 记	指 标 编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1	主要用途
(2)		1.1	玻璃器皿的最终冲洗，化学/生化试剂配制，微生物培养基配置和其他各种检测用水。
(3)		2.	特殊资质要求
(4)		2.1	无。
(5)		3.	技术指标
(6)		3.1	以城市自来水为进水，连续生产 III 级水（反渗透水）和 I 级水（超纯水）的一体机系统。
(7)		3.2	纯水产水水质和水量
(8)	▲	3.2.1	离子去除率：≥98%。
(9)	▲	3.2.2	TOC<200ppb。
(10)		3.2.3	纯水产水流速≥8 L/h。
(11)		3.3	超水产水水质
(12)		3.3.1	电阻率：18.2MΩ.cm @25℃；实时显示。
(13)	▲	3.3.2	总有机碳含量(TOC)：≤5ppb。
(14)	▲	3.3.3	颗粒：无直径大于 0.22um 的颗粒。
(15)	▲	3.3.4	细菌<0.01 cfu/ml。提供测试检测报告。
(16)		3.3.5	热源含量：<0.001EU/ml。
(17)		3.3.6	纯水取水流速 ≅2L/min。
(18)	▲	3.4	系统内置 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用于氧化有机污染物及细菌的灭活。
(19)	▲	3.5	有 2 种以上的终端过滤器可供选择配置。提供测试检测报告。
(20)		3.6	配备≥50L 的水箱，配备环保 265nm 无汞杀菌紫外灯给水箱实时杀菌。
(21)		3.7	系统自带中文等多国语言操作面板，具有更换预滤芯、滤膜、纯化柱和

		系统自动清洗等维护信息提示功能。
--	--	------------------

(2) 供货清单

编号	标的配件名称及数量
1.	主机系统（含反渗透柱 1 支，双波长紫外灯） 1 台
2.	自来水预处理超滤组件 1 套；
3.	水箱 1 个；
4.	预处理柱 1 根；
5.	预纯化柱 1 根；
6.	超纯化柱 1 根；
7.	清洗套件 1 套；
8.	空气过滤器 1 个；
9.	终端过滤器 1 个；

(3) 服务要求

编号	服务要求
1.	工作内容
1.1★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
2.	售中服务
2.1	提出设备安装环境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出安装环境要求。
2.2	到货后现场工作：要求仪器制造商委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内服务
3.1.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2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1.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商的故障检查、维修及维护等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1.3★	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的附属配件。
3.1.4★	产品生产厂商有应用研发实验室，能够为用户的方法开发及优化方面提供支持及

	协助。提供相关技术标准和文献，提供方案开发数据。
3.1.5★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便协助通过仪器设备的校准或鉴定。
3.2	质保期外服务
3.2.1	质保期外 10 年内，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3.3	设备寿命期内服务
3.3.1	服务响应：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直至解决问题。不可抗力除外。
3.3.2	技术交流：不定期免费为用户寄送资料，为用户免费提供各种应用报告，并帮助用户与其他使用人进行技术交流，使用户不断提高分析水平。
3.3.3	供应商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技术服务中心和零备件库，技术服务中心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服务。
4.	培训
4.1	<p>(1)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2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p> <p>(2) 集中培训：供应商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国内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天。</p> <p>(3) 如用户因人员流动，需要进行培训，在协商下制造商应尽量对用户新增实验人员进行免费培训。</p>

标段二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进口/国产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方式
1	盘式研磨仪 ◆	1	套	★非进口产品	49	交付时间：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交付地点：浙江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2	烘箱	1	套	★非进口	19	交付时间：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11 月

				产品		30 日前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交付地点：浙江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3	烘箱	1	套	★非进口产品	15	交付时间：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交付地点：浙江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盘式研磨仪◆

(1) 技术要求

序号	标 记	指标编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1	主要用途
(2)		1.1	用于进口铁矿石化学分析样的制备。
(3)		2.	特殊资质要求
(4)		2.1	无。
(5)		3.	技术指标
(6)	▲	3.1	进料最大尺寸可达 20mm。
(7)	▲	3.2	最终出样粒度可全部小于 0.1mm。
(8)	▲	3.3	主机转速： $\geq 440\text{rpm}$ 。
(9)	▲	3.4	主机电机需具备免维护和防尘功能。
(10)		3.5	进样口具备防回溅、防飞溅功能。
(11)	▲	3.6	研磨舱无需外部工具可 180° 打开，便于清洁。
(12)	▲	3.7	需配备电子锁紧装置和研磨腔室拉锁装置的双重安全锁。
(13)	▲	3.8	磨盘间隙可调节。
(14)		3.9	全部运动部件采用免润滑油设计。
(15)		3.10	主机预留除尘接口，可外接除尘设备。

(2) 供货清单

编	标的配件名称及数量
---	-----------

号	
1.	盘式研磨机主机 1 台，包含固定碳化钨研磨圆盘 1 套，移动碳化钨研磨圆盘 1 套
2.	另配固定碳化钨研磨圆盘 1 套。
3.	另配移动碳化钨研磨圆盘 1 套。

(3) 服务要求

编号	服务要求
1.	工作内容
1.1★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
2.	售中服务
2.1	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供应商应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需求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2.2	到货后现场工作：要求仪器制造商委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内服务
3.1.1★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主机质保期 3 年，配件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
3.1.2★	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数据库可扩充等；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并承诺按最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
3.1.3★	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的附属配件。
3.1.4★	产品生产厂商能够为用户的方法开发及优化方面提供支持及协助。提供相关技术标准 and 文献，提供方案开发数据。
3.1.5★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质保期外服务
3.2.1	质保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3.3	设备寿命期内服务
3.3.1	服务响应：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直至解决问题。不可抗力除外。
3.3.2	技术交流：不定期免费为用户寄送资料，为用户免费提供各种应用报告，并帮助用户与其他使用人进行技术交流，使用户不断提高分析水平。
3.3.3	供应商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技术服务中心和零备件库，技术服务中心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服务。
4.	培训
4.1	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保证至少 2 名工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2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2、烘箱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 记	指 标 编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1	主要用途
(2)		1.1	用于矿石等样品的烘干、干燥保持
(3)		2.	特殊资质要求
(4)		2.1	无。
(5)		3.	技术指标
(6)	▲	3.1	箱体外壳和内胆、内机等必须有极强的耐腐蚀和防尘的双重性能
(7)		3.2	温度性能
(8)		3.2.1	控温范围：室内温度 5 ° C 至 300 ° C
(9)	▲	3.2.2	温度均匀性（105℃时）：≤2℃；温度波动度（105℃时）：≤±0.5℃。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	3.2.3	加热到 105 摄氏度所需时间：≤30min
(11)	▲	3.2.4	105° C 时开门 30 秒后的恢复时间：≤6min
(12)		3.3	箱体尺寸

(13)	▲	3.3.1	容积：≥400L
(14)	▲	3.3.3	每层隔板负载：≥35kg，总负载：≥90kg
(15)	▲	3.4	控制器：带 LCD 显示器和定时功能
(16)		3.5	风机转速可以调节，排气扇可调
(17)		3.6	隔板数量：不少于 2 块隔板，可最多配 10 块隔板

(二) 供货清单

编号	标的配件名称及数量
1.	烘箱 1 台；
2.	隔板 5 块；

(三) 服务要求

编号	服务要求
1.	工作内容
1.1★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
2.	售中服务
2.1	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供应商应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需求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2.2	到货后现场工作：要求仪器制造商委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内服务
3.1.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1.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商的故障检查、维修及维护等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1.3★	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的附属配件。
3.1.4★	产品生产厂商有应用研发实验室，能够为用户的方法开发及优化方面提供支持及协助。提供相关技术标准和文献，提供方案开发数据。
3.1.5★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便协助通过仪器设备的校准或鉴定。

3.2	质保期外服务
3.2.1	质保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3.3	设备寿命期内服务
3.3.1	服务响应：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到达现场直至解决问题。不可抗力除外。
3.3.2	技术交流：不定期免费为用户寄送资料，为用户免费提供各种应用报告，并帮助用户与其他使用人进行技术交流，使用户不断提高分析水平。
3.3.3	供应商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技术服务中心和零备件库，技术服务中心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24小时服务。
4.	培训
4.1	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保证至少2名工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2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3、烘箱

(一) 技术要求

序号	标 记	指 标 编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1	主要用途
(2)		1.1	用于矿石等样品的烘干、干燥保持
(3)		2.	特殊资质要求
(4)		2.1	无。
(5)		3.	技术指标
(6)	▲	3.1	箱体外壳和内胆、内机等必须有极强的耐腐蚀和防尘的双重性能
(7)		3.2	温度性能
(8)		3.2.1	控温范围：室内温度 +12 ° C 至 300 ° C
(9)	▲	3.2.2	温度均匀性（105℃时）：≤2℃；温度波动度（105℃时）：≤±0.5℃。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	3.2.3	加热到 105℃所需时间：≤30min
(11)	▲	3.2.4	105℃时开门 30 秒后的恢复时间：≤6min
(12)		3.3	箱体尺寸

(13)	▲	3.3.1	容积：≥740L
(14)		3.3.2	每层隔板负载：≥45kg，总负载：≥310kg
(15)	▲	3.4	控制器：带 LCD 显示器和定时功能
(16)		3.5	风机转速可以调节
(17)	▲	3.6	隔板数量：不少于 2 块隔板，可最多配 16 块隔板

(二) 供货清单

编号	标的配件名称及数量
1.	烘箱 1 台；
2.	隔板 8 块；

(三) 服务要求

编号	服务要求
1.	工作内容
1.1★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
2.	售中服务
2.1	提出设备安装环境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出安装环境要求。
2.2	到货后现场工作：要求仪器制造商委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内服务
3.1.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1.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商的故障检查、维修及维护等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1.3★	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的附属配件。
3.1.4★	产品生产厂商有应用研发实验室，能够为用户的方法开发及优化方面提供支持及协助。提供相关技术标准和文献，提供方案开发数据。
3.1.5★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便协助通过仪器设备的校准或鉴定。
3.2	质保期外服务

3.2.1	质保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3.3	设备寿命期内服务
3.3.1	服务响应：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到达现场直至解决问题。不可抗力除外。
3.3.2	技术交流：不定期免费为用户寄送资料，为用户免费提供各种应用报告，并帮助用户与其他使用人进行技术交流，使用户不断提高分析水平。
3.3.3	供应商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技术服务中心和零备件库，技术服务中心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24小时服务。
4.	培训
4.1	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保证至少2名工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2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标段三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进口/国产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方式
1	颚式破碎机 ◆	2	套	★非进口产品	98	交付时间：供应商应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交付地点：浙江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颚式破碎机◆

(1) 技术要求

序号	标 记	指 标 编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1.	主要用途
(2)		1.1	用于进口铁矿石块矿实验样的制备
(3)		2.	特殊资质要求
(4)		2.1	无。
(5)		3.	技术指标

(6)		3.1	进料最大尺寸可达 90mm
(7)	▲	3.2	最终出样尺寸全部小于 5mm
(8)	▲	3.3	驱动功率达到 3KW 以上
(9)	▲	3.4	样品流量 \geq 200kg/h
(10)	▲	3.5	颚板间隙可多档位调节
(11)	▲	3.6	颚板间隙调节范围 0-20mm。
(12)	▲	3.7	可无需任何外部工具简易式装卸颚板
(13)	▲	3.8	颚板可双方向使用
(14)		3.9	进样口需为锥形漏斗型，具有防堵塞和防回溅功能
(15)		3.10	全封闭研磨舱室，且配有可视监测窗口
(16)		3.11	全部运动部件采用免润滑油设计
(17)		3.12	主机预留除尘接口，可外接除尘设备

(2) 供货清单

编号	标的配件名称及数量
1.	颚式破碎机主机 1 台，含锰钢颚板 1 套，挡板 1 套
2.	另配锰钢颚板 1 套
3.	另配挡板 1 套

(3) 服务要求

编号	服务要求
1.	工作内容
1.1★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
2.	售中服务
2.1	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供应商应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需求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2.2	到货后现场工作：要求仪器制造商委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内服务
3.1.1★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主机质保期3年，配件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
3.1.2★	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数据库可扩充等；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并承诺按最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
3.1.3★	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的附属配件。
3.1.4★	产品生产厂商能够为用户的方法开发及优化方面提供支持及协助。提供相关技术标准 and 文献，提供方案开发数据。
3.1.5★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质保期外服务
3.2.1	质保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3.3	设备寿命期内服务
3.3.1	服务响应：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到达现场直至解决问题。不可抗力除外。
3.3.2	技术交流：不定期免费为用户寄送资料，为用户免费提供各种应用报告，并帮助用户与其他使用人进行技术交流，使用户不断提高分析水平。
3.3.3	供应商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技术服务中心和零备件库，技术服务中心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24小时服务。
4.	培训
4.1	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保证至少2名工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2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标段四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进口/国产	标的预算金额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方式
----	------	----	----	-------	--------	-------------

					(万元)	
1	筛分仪◆	1	套	★非进口产品	27	交付时间：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交付地点：浙江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2	全自动转鼓试验机	1	套	★非进口产品	16	交付时间：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交付地点：浙江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筛分仪◆

(1) 技术要求

序号	标记	指标编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1.	主要用途
(2)		1.1	主要用于进口铁矿石的粒度测定
(3)		2.	特定资质
(4)		2.1	无。
(5)		3.	技术指标
(6)	▲	3.1	样品测量适用范围可达 0.025mm-25mm
(7)	▲	3.2	单批次最大样品筛分量可达 10kg
(8)		3.3	可放置最大筛网尺直径 400mm
(9)	▲	3.4	最大筛分级数≥7 级
(10)	▲	3.5	筛分振幅可达 0.2-2.2mm，需可调节且数字显示
(11)	▲	3.6	需配置筛分时间设置功能。
(12)	▲	3.7	需配置防脱落紧固安全锁装置
(13)		3.8	全部运动部件采用免润滑油设计
(14)	▲	3.9	筛网需选用高等级不锈钢，有单独的计量证书和质保

(2) 供货清单

编号	标的配件名称及数量
1.	筛分仪主机 1 台，含高精筛网 1 套，紧固装置 1 套，样品接收装置 1 套
2.	另配高精筛网 1 套
3.	另配紧固装置 1 套

(3) 服务要求

编号	服务要求
1.	工作内容
1.1★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
2.	售中服务
2.1	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供应商应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需求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2.2	到货后现场工作：要求仪器制造商委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内服务
3.1.1★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主机质保期 3 年，配件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
3.1.2★	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数据库可扩充等；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并承诺按最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
3.1.3★	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的附属配件。
3.1.4★	产品生产厂商能够为用户的方法开发及优化方面提供支持及协助。提供相关技术标准 and 文献，提供方案开发数据。
3.1.5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质保期外服务
3.2.1	质保期外 10 年内，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3.3	设备寿命期内服务
3.3.1	服务响应：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直至解决问题。不可抗力除外。
3.3.2	技术交流：不定期免费为用户寄送资料，为用户免费提供各种应用报告，并帮助用户与其他使用人进行技术交流，使用户不断提高分析水平。
3.3.3	供应商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技术服务中心和零备件库，技术服务中心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服务。
4.	培训
4.1	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保证至少 2 名工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2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2、全自动转鼓试验机

(1) 技术要求

序号	标 记	指 标 编 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1	主要用途
(2)		1.1	主要用于球团转鼓强度的研磨指数的测定
(3)		2.	特殊资质要求
(4)		2.1	无
(5)		3.	技术指标
(6)	▲	3.1	最大进样量可达 15kg
(7)	▲	3.2	转鼓内径 1000mm，转鼓内部长度 500mm
(8)	▲	3.3	转速可达 25±1 r/min，可数字显示，可调节
(9)	▲	3.4	可数字设定转数，并可自动停机
(10)	▲	3.5	内置挡板 2 块，增加球团碰撞频率
(11)	▲	3.6	配置安全装置：鼓门安全锁，全封闭防护罩

(12)	▲	3.7	试验圆鼓，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	---	-----	-----------------------------

(2) 供货清单

编号	标的配件名称及数量
1.	转鼓试验机主机 1 台

(3) 服务要求

编号	服务要求
1.	工作内容
1.1★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
2.	售中服务
2.1	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供应商应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需求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2.2	到货后现场工作：要求仪器制造商委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内服务
3.1.1★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 3 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
3.1.2★	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数据库可扩充等；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并承诺按最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
3.1.3★	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的附属配件。
3.1.4★	产品生产厂商能够为用户的方法开发及优化方面提供支持及协助。提供相关技术标准 and 文献，提供方案开发数据。
3.1.5★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

	供应商承担。
3.2	质保期外服务
3.2.1	质保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3.3	设备寿命期内服务
3.3.1	服务响应：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到达现场直至解决问题。不可抗力除外。
3.3.2	技术交流：不定期免费为用户寄送资料，为用户免费提供各种应用报告，并帮助用户与其他使用人进行技术交流，使用户不断提高分析水平。
3.3.3	供应商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技术服务中心和零备件库，技术服务中心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24小时服务。
4.	培训
4.1	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保证至少2名工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2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期：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均为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售后服务：详见各标段采购需求。

3、投标报价合同价款的支付：物验收合格后（如有试运行要求，则须通过试运行且得到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货款。

4、投标报价是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评估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人工费、工资、社会保险、工商意外险、福利、津贴、保修期内维保费、操作维护及使用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5、履约验收：

1）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组织实施，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3) 特殊条款：若验收不合格，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 10 日历天内包退、包换到位并承担验收相关费用。采购人组织第二次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除支付验收费用外还须及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且采购人保留向中标（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段一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分值
1	商务、资信部分 (3分)	投标产品业绩	<p>提供投标产品（纯水/超纯水仪）的业绩合同，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供货方可以不是投标人，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为同系列产品。</p> <p>说明：①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p>②采购包内任一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3分
2	技术部分 (67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产品技术指标（标有▲的技术要求）满足性</p> <p>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得28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4分，最高扣28分。</p> <p>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p>	28分
			<p>产品技术指标（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满足性</p> <p>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得18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最高扣18分。</p>	18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性验证	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明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并在投标文件提供每一项指标的验证条件及方法，验证条件内容明确、方法步骤详细的得4分；其他情况按3分、2分、1分计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4分
		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保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满分为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1分
		供货、安装、调试计划	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科学合理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分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个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可行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分
		培训服务方案	满足以下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为3分。①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②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③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	3分
		质保期	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加分，采购包内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超出采购需求规定年限，每1年加1分，	2分

			最多加 2 分，不足年或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情形不计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内容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故障响应时间的扣 0.5 分；如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不能满足的每项扣 0.5 分。	2 分
		厂商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	采购包内所有产品生产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 3 分；部分产品生产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厂商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承诺函（由产品厂商出具）	3 分
3	价格部分共 30 分	报价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其评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投标价) × 30。评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30 分

	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性验证	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明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并在投标文件提供每一项指标的验证条件及方法，验证条件内容明确、方法步骤详细的得4分；其他情况按3分、2分、1分计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4分
	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保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满分为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1分
	供货、安装、调试计划	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科学合理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分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个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可行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分
	培训服务方案	满足以下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为3分。①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②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③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	3分
	质保期	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给予加分，采购包内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超出采购需求规定年限，每1年加1分，最多加2分，不足年或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情形不计分。	2分
	质保期内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	2分

		售后服务	内容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故障响应时间的扣 0.5 分；如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不能满足的每项扣 0.5 分。	
		厂商维修 维保服务 承诺函	采购包内所有产品生产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 3 分；部分产品生产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厂商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承诺函（由产品厂商出具）	3 分
3	价格部分 共 30 分	报价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其评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投标价) × 30。评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30 分

标段三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分值
1	商务、资信部分 (3分)	投标产品业绩	<p>提供投标产品（颚式破碎机）的业绩合同，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供货方可以不是投标人，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为同系列产品。</p> <p>说明：①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p>②采购包内任一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3分
2	技术部分 (67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产品技术指标（标有▲的技术要求）满足性</p> <p>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得28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4分，最高扣28分。</p> <p>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p>	28分
			<p>产品技术指标（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满足性</p> <p>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得18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最高扣18分。</p> <p>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p>	18分
		产品技	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	4分

	技术指标满足性验证	▲的技术要求) 明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并在投标文件提供每一项指标的验证条件及方法, 验证条件内容明确、方法步骤详细的得 4 分; 其他情况按 3 分、2 分、1 分计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保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其中之一的得 0.5 分; 没有不得分。满分为 1 分。 说明: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1 分
	供货、安装、调试计划	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按 2 分、1 分、0.5 分计分; 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 分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个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可行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按 2 分、1 分、0.5 分计分; 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 分
	培训服务方案	满足以下一项内容得 1 分, 满分为 3 分。①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 ②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 ③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	3 分
	质保期	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加分, 采购包内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超出采购需求规定年限, 每 1 年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不足年或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情形不计分。	2 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 内容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的得 2 分; 不满足故障响应时间的扣 0.5 分; 如有其他售后服务要	2 分

			求不能满足的每项扣 0.5 分。	
		厂商维 修维保 服务承 诺函	采购包内所有产品生产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 3 分；部分产品生产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厂商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承诺函（由产品厂商出具）	3 分
3	价格部 分 共 30 分	报价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其评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投标价) × 30。评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30 分

标段四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分值
1	商务、资信部分 (3分)	投标产品业绩	<p>提供投标产品（筛分仪）的业绩合同，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供货方可以不是投标人，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为同系列产品。</p> <p>说明：①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p>②采购包内任一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3分
2	技术部分 (67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产品技术指标（标有▲的技术要求）满足性</p> <p>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得28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4分，最高扣28分。</p> <p>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p>	28分
			<p>产品技术指标（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满足性</p> <p>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得18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最高扣18分。</p> <p>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p>	18分
		产品技术	<p>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明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并在投标文件</p>	4分

	指标 满足 性验 证	提供每一项指标的验证条件及方法，验证条件内容明确、方法步骤详细的得4分；其他情况按3分、2分、1分计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优先 采购 产品 节能 环保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满分为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1分
	供货、 安装、 调试 计划	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科学合理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分
	产品 安装、 调试 方案	个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可行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分
	培训 服务 方案	满足以下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为3分。①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②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③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	3分
	质保 期	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加分，采购包内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超出采购需求规定年限，每1年加1分，最多加2分，不足年或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情形不计分。	2分
	质保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内	2分

		期内售后服务	容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故障响应时间的扣 0.5 分；如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不能满足的每项扣 0.5 分。	
		厂商维修服务承诺函	采购包内所有产品生产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 3 分；部分产品生产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厂商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承诺函（由产品厂商出具）	3 分
3	价格部分共 30 分	报价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其评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投标价) × 30。评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30 分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醒：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在不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原则性条款的基础上，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充与增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合同编号： 【填写合同编号】

甲 方： 【填写甲方名称】

乙 方： 【填写乙方名称】

签订时间： 【填写签订时间】

嵊泗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嵊泗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填写乙方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据嵊泗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招投标约定，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详细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一）。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元，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所有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条件及履约保证金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 货物验收合格后（如有试运行要求，则须通过试运行且得到甲方认可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
2.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开户行及账号

甲方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	嵊泗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税号	
乙方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			

第五条 包装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 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二) 交货地点：**【填写交货地点】**

(三) 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用户要求完成卸货，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 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审查，甲方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 收货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于10日内更换设备，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全部已付货款，并以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三) 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 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甲方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设备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五) 甲方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填写产品生产厂商】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且正常运行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年；如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保证期为设备正常运行，且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年。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方案详见附件三。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产品故障、问题等的通知，应在 4 小时内做出回应，电话网络指导等，如问题仍得不到解决，确实需要前往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地点排除故障，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赶到现场。乙方派人上门服务，对设备出现各类故障及时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造成的各类零件损坏，及时免费更换。

（二）制造商和代理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见附件五。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除按上述约定采取措施外，还要根据违约程度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按要求直接支付，也可从货款中扣除。

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以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以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赔偿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以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解除本合同。

(四)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异议的期限和办法

(一) 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 应在 10 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范围。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 招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 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 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招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 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应诉, 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 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 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 甲方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 仲裁应提交舟山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 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除按招标文件关于分包内容的约定及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以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确认，以下列明的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各类通知包括法院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 51 号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或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人员、电话、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 10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只要相关材料送达上述地址或邮箱的，无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的，均视为送达完成。上述电话、微信、电邮、信函等方式均视为双方之间的有效往来。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嵊泗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2025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8146】(标段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等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嵊泗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的2025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8146】(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属于行业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u>小型企业</u> 、 <u>微型企业</u>)
1							
2							
3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嵊泗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8146】

(标段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嵊泗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8146】（标段名称：）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及授
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嵊泗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嵊泗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5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8146】（标段名称：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期
1	设备名称					
2	配件					
3	维保服务					
4	培训服务					
5	其他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报价须提供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单价及主机、配件、维保服务、培训服务等。**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投标人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